

证券代码：832456

证券简称：恒坤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易荣坤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293,7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3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及《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29.372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29.372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29.372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2019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29.372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29.372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29.372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29.372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，暂不对 2019 年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29.372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4.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表决，关联股东易荣坤、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hppt://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29.372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潇、涂立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